

永 記 造 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虹牌油漆

企 業 規 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WF-668

修訂日期：108-07-0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WF-668

頁次：0/6

目 次

目 次.....	0
1. 總 則.....	1
1.1 制定目的	1
1.2 適用範圍	1
1.3 管理單位	1
1.4 名詞定義	1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2
2.1 作業流程	2
3. 交易原則.....	3
3.1 經營及避險策略	3
3.2 交易種類	3
3.3 權責劃分	3
3.4 績效評估	3
3.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4
3.6 授權額度及層級	4
4. 公告申報程序.....	4
4.1 公告申報程序	4
4.2 財報揭露	5
5. 會計處理原則.....	5
5.1 原則	5
6. 內部控制制度.....	5
6.1 風險管理措施	5
6.2 人員管理措施	5
6.3 定期評估	6
7. 內部稽核制度.....	6
7.1 稽核報告	6
8. 相 關 資 料 / 文 件.....	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WF-668

頁次：1/6

1. 總 則

1.1 制定目的

- 1.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1.2 適用範圍

- 1.2.1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悉依照本程序所規範的體制管理之，若子公司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3 管理單位

- 1.3.1 管理部、財務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1.3.2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其程序由總經室彙總及督導。

1.4 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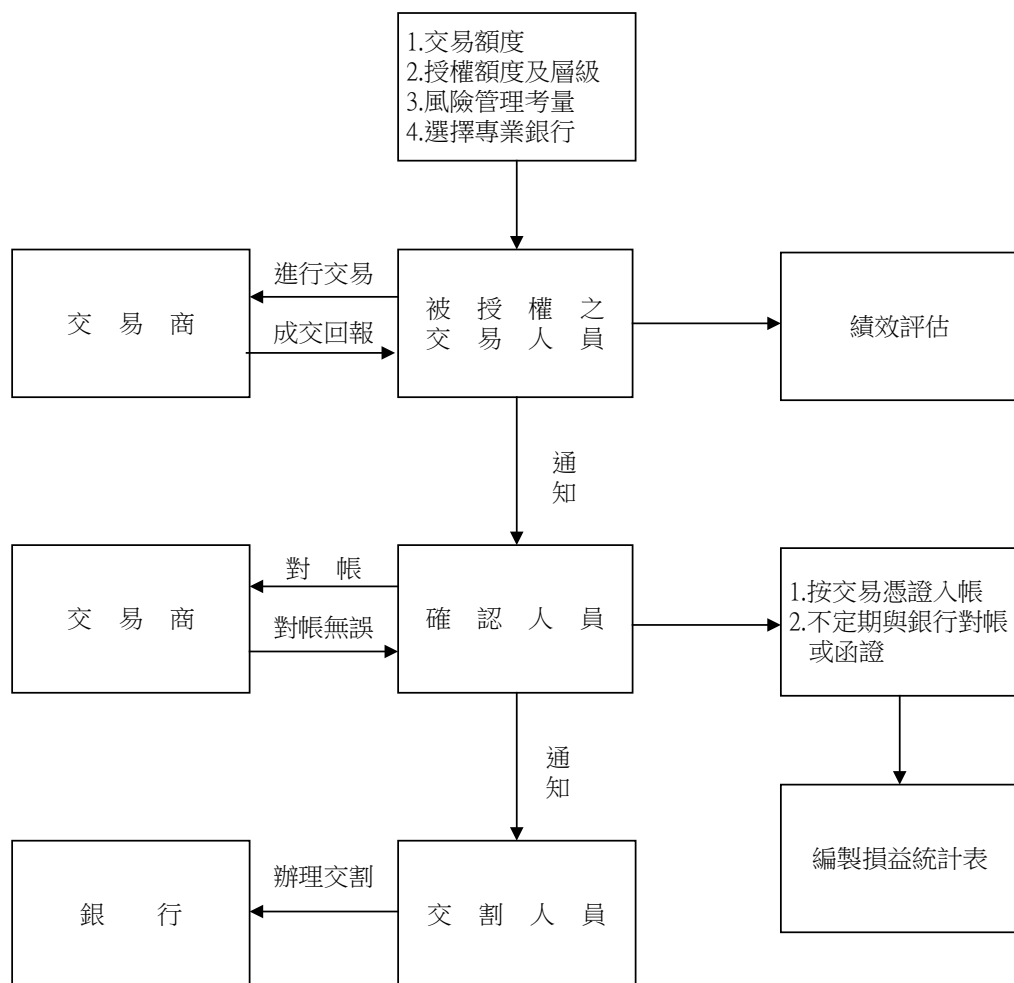
- 1.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2.1 作業流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流程





3. 交易原則

3.1 經營及避險策略

3.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性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3.1.2 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3.2 交易種類

3.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

3.3 權責劃分

3.3.1 管理部

3.3.1.1 「遠期外匯」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

3.3.1.2 隨時掌握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

3.3.2 財務部

3.3.2.1 交易部位之確認、辦理交割事項及入帳。

3.3.2.2 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

3.3.2.3 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依規定每月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附件一、二）。

3.3.3 稽核室

3.3.3.1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

3.3.3.2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

3.3.4 總經室

3.3.4.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

3.3.5 董事會

3.3.5.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生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3.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承受之範圍。

3.4 績效評估

3.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總經室應以 6.3.1 規定進行評估。

3.4.2 財務部每月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呈報，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WF-668

頁次：4/6

3.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3.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本公司交易性長短期交易淨部位，並各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3.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6 授權額度及層級

3.6.1 根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內 容	職 位	主 辦	組 長	課 長	經 理	協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立	審	審	決	審	審	決	審
a. \$5,000 等值美元以下		立	審	審	決				
b. \$5,001 ~ 10,000 等值美元以下		立	審	審	審	審	決		
c. \$10,001 ~ 100,000 等值美元以下		立	審	審	審	審	審	決	
d. \$100,001 等值美元以上		立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決

4. 公告申報程序

4.1 公告申報程序

4.1.1 主辦單位：財務部。

4.1.2 適用時機：本公司上市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1.3 事 項：

4.1.3.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報。

4.1.3.2 應按月同時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WF-668

頁次：5/6

4.2 財報揭露

4.2.1 主辦單位：財務部。

4.2.2 財務報表揭露

4.2.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報、半年報、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5. 會計處理原則

5.1 原則

5.1.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經營結果，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6.1.1.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6.1.1.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6.1.1.3 流動性風險：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另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6.1.1.4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發生損失之風險。

6.1.1.5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6.1.1.6 現金流量風險：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在時間上不一致所形成的風險。

6.2 人員管理措施

6.2.1 交易人員由管理部專人擔任，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為兼任。

6.2.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交易商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

6.2.3 記帳人員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WF-668

頁次：6/6

6.3 定期評估

6.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總經室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呈總經理。

6.3.2 總經理（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6.3.3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百分之十）時，應將事實及採取之因應措施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 內部稽核制度

7.1 稽核報告

7.1.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8. 相關資料/文件

名	稱	編	號
8.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